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1) 月度更新

(2) 延長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
及

(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

的可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5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3.5公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5月19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7月1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的月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要約的進展更新

誠如3.5公告所述，要約須待拍賣股份過戶於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即2025年8月31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後，方可由要約人提出。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已就拍賣發出法院裁定書，且要約人一直就實施拍賣股份過戶的程序與中國結算進行溝通。

延長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

進行拍賣股份過戶的程序所需時間現較原先預期為長。鑒於最新發展情況，要約人已議決將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0月31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綜合文件狀況的更新

鑒於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延長至2025年10月31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i)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七天及(ii)2025年11月7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及／或每月就要約及寄發綜合文件的最新狀況聯合另行刊發公告，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於拍賣股份過戶成功完成後，方會提出。

倘拍賣股份過戶未能於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前完成，要約人將與金科地產管理人及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進一步商討，以探討其他方法清償金科地產所欠要約人的債務。因此，可能的要約將不會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待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概不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於本公告內給予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股東除非並直至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簽發的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8月18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